

#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

闽南师大〔2019〕232号

---

##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《闽南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》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闽南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》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闽南师范大学  
2019年9月27日

# 闽南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依据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，设立闽南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指委是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，主要职责是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对学校教学工作相关问题开展研究、指导、审议和评估等。

**第三条** 教指委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教指委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校教指委”）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院教指委”）两级机构组成。学院教指委在学校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### **第五条** 学校教指委组织机构

1. 学校教指委设委员 23-29 人（总人数为奇数）。校长，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的校领导及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学院教指委主任委员为当然委员。其他委员由学校教指委预备会研究确定。

2. 学校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 人。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的校领导担任。

3. 学校教指委下设办公室，与教务处合署办公；设专职或兼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秘书 1-2 名，负责处理学校教指委日常事务和教指委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### **第六条 学院教指委组织机构**

1. 学院教指委实行定额席位制（总人数应为 11 人及以上的单数），由学院民主推荐产生。委员一般由教授、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；委员专业背景应涵盖本学院主要学科专业。

2. 学院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。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院负责人担任。设兼职秘书 1 人，负责处理学院教指委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三章 委员**

### **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和教育教学规律。

2.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和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状况，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。

3. 师德高尚，为人正派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；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。

4.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热情和精力，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。

5.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教指委委员职责；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教指委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经主任委员提议，所在教指委研究通过，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1.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。
2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3.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经认定出现教学事故的。
4. 怠于履行职责或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委员会会议的。
5. 因退休、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。

**第九条** 教指委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。任期内有委员因各种原因不再担任委员的，由所在教指委负责调整和补充。

**第十条** 教指委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知悉学校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。
2. 就学校教学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。
3. 在教指委会议中自由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议题。
4. 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教指委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5. 委员应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指委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。
2. 遵守学术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。
3. 遵守学校教指委章程，公正履行职责。

4.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教指委会议及有关活动。
5. 委员应尽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教指委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校教指委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报主任委员（或副主任委员）批准并告知委员会秘书。

## **第四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教指委履行对学校教学运行、发展、改革和管理重大事项的审议、评议、指导、监督和咨询职责。

1. 审议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、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；
2. 审议（定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；
3. 审议教学系的设置与调整；
4. 审议学校教学经费和专项经费分配方案；
5. 审定各级本科教学工程和教学改革项目；
6. 审定教学成果奖或其他教学奖励类项目；
7. 审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微调，专业设置与调整等；
8. 指导学校和学院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；
9. 监督教风、学风建设工作；监督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；教学事故认定以及与教学有关的争议仲裁；
10. 审议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教指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同意后组织召开。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讯会议方式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教指委会议到会委员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，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指委决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（必要时也可记名投票）方式进行表决。需要表决的事项，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指委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审议、审定或评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会议议题，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和陈述权，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可供教指委决策时参考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指委的决议，必要时可根据工作要求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复议；经复议作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教指委根据本章程制定工作细则，明确人员组成、工作职责、议事范围、议事规则等，并报学校教指委审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闽南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闽南师大〔2013〕94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由学校教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

---

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---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---